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分派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可轉債代號：518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i)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688,494,000股認購股份；及(ii)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主要受聘以促進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的結算。

認購價每股股份2.26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8港元折讓約8.87%；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0港元折讓約5.83%；及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8港元折讓約5.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6.00%。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6.0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5.29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股份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26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如預期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i)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688,494,000股認購股份；及(ii)於2025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主要受聘以促進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結算。

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

認購事項

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688,49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兩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或其指定人士。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指定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i)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4%；及
- (ii) 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2.26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8港元折讓約8.87%；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40港元折讓約5.83%；及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38港元折讓約5.0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以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認購事項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計算，認購股份總面值為68,849.40美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6.0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555.29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分別由認購方於完成日期一及完成日期二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分別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c) 香港聯交所並無表示將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任何時間暫停、撤銷或撤回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論是否涉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事項；
- (d)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一及完成日期二各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e) 認購方(i)已就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取得持有Infini Private Capital Limited或認購方可能指示的有關指定人士；及(ii)已就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取得持有Infini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或認購方可能指示的有關指定人士的5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及股東（視情況而定）之書面同意。

除認購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d)及(e)項條件外，認購方及本公司均無權豁免上述(a)、(b)及(c)項任何其他條件。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個曆月（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屆滿時全部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無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認購方豁免(如適用))後，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完成將分別於完成日期一及完成日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落實。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代理人，以促進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結算。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的完成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僅就下列第(4)至第(6)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與認購方已簽訂認購協議；
- (2)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且持續達成；
- (3)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其後上市批准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無遭撤銷；

- (4)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完成日期一及完成日期二各日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
- (5) 配售代理已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草擬本或大致上完備的草擬本，且相關草擬本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及
- (6)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一及完成日期二各日或之前已遵守全部協定及承諾並已達成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723,177,641股，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15,888,20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處於一般授權範圍內，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發行認購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目的是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補充本集團的擴張及增長計劃所需之長期資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符合本公司提升其技術優勢及加強其於精準營銷方面的領導地位之戰略重點。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亦將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提供機會，同時可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旨在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權益基礎、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6.00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555.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金額比例，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即466.58百萬港元) 將用於探索AI在SaaS中的整合及應用。本公司計劃升級其技術基礎設施以提升計算能力及存儲容量，從而支持更複雜及有效的AI運營；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即466.58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媒體渠道及加強精準營銷服務。本公司擬招募及培訓專業銷售人員，以擴大其在抖音及小紅書等平台的影響力，並成立專門的廣告製作及投放團隊，以提高創意及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計劃採購數據以進行多平台媒體運營，利用高質量數據深入了解用戶行為、偏好及消費趨勢，從而改善流量質素和轉化效率；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即155.55百萬港元) 將用於海外業務發展，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擁有配套產品及AI模式的公司、招聘及培養具經驗的人才以拓展海外市場、租賃辦公空間，並支付新設立的銷售辦事處之行政費用；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即466.58百萬港元) 將撥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預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7年底前悉數動用。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集團持有的股份 ⁽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²⁾	244,599,000	6.76%	244,599,000	5.68%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 ⁽³⁾	5,220,000	0.14%	5,220,000	0.12%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 ⁽⁴⁾	42,422,000	1.17%	42,422,000	0.99%
小計：	292,241,000	8.08%	292,241,000	6.79%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				
認購方	—	—	688,494,000	16.00%
其他股東	3,323,647,208	91.92%	3,323,647,208	77.21%
小計：	3,323,647,208	91.92%	4,012,141,208	93.21%
總計	3,615,888,208	100.00%	4,304,382,208	100.00%

附註：

- (1) 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的涵義），並構成主要股東集團。因此，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均被視為主要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mi.sun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孫濤勇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成立的Youmi Trust實益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而孫濤勇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濤勇先生亦為Yomi.sun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孫濤勇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Yomi.su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eff.Fang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方桐舒先生全資擁有。
- (4) 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由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Fount Investment Limited由游鳳椿先生（作為委託人、信託人及投資經理）設立的Fount Trust實益擁有。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Fount Trust的受託人，而游鳳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Fount Trust的受益人。游鳳椿先生亦為Alter.You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因此，游鳳椿先生、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及Fount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於Alter.You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雲端商業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商，亦是於騰訊社交網絡服務平台為中國商戶提供精準營銷服務的具領導地位之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SaaS及精準營銷服務，包括通過騰訊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向企業提供各種針對行業垂直市場的智能業務解決方案以及精準營銷服務，以向選定的受眾投放廣告。

認購方於香港及阿布扎比設有雙總部，並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金融服務監管局(FSRA)發牌。認購方由開曼群島控股公司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認購方之創辦人兼投資總監Tony Chi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指定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且預期為（就指定人士而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未必一定如預期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並可能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由認購方認購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由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344,247,000股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將由認購方認購及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344,247,000股股份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人士或由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有關人士直接或間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3）
「完成」	指	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一」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完成日期二」	指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應為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認購方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另一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操控或導致操控某人的營運及管理或政策之權力(不論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附有投票權的證券或控制、操控或委任多數董事進入董事會的權力)，而「控制權」、「受控制」及「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以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作出的涉及或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及所有函件、備案、信函、通訊、文件、回應、承諾及呈交資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指定人士」	指	認購方的聯屬人士或由認購方管理的實體或基金，而在任何情況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其身份已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即合共723,177,64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經營且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5年9月17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認購方」	指	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5年9月17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及／或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